

蒙藏委員會發給蒙藏族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族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市 縣 段	區鄉 鎮 巷	村 里 弄 號 樓 街 路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依據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照片兩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_____		
保證責任	以上各項資料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 代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		
本會審核意見 (本欄由本會填寫)			

填表說明：

一、前經本會登記有案蒙藏人士適用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未經本會登記人士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係指下列證件：

（一）政府遷台前蒙藏地方官署或藏族地區縣級以上官署之族籍證明文件。

（二）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旗縣以上當局出具族籍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之文件。

三、後續可能需求服務資訊

取得蒙藏族身分後，本會提供下列服務：在台蒙藏學生就學獎助之申請、在台蒙藏學生傑出表現獎勵之申請、在台蒙藏人士特別救濟之申請、在臺蒙藏人士申請生活補助費之申請，請逕洽蒙藏二處服務窗口或人員，相關服務資訊亦可請逕上本會網址（www.mtac.gov.tw）『蒙藏法規』項下查詢。申請程序及結果，尚須視各項要點規定及本會年度預算而定。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

- 第一條 為證明蒙藏族身分，保障蒙藏族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蒙藏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蒙藏族，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蒙族或藏族。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得取得蒙藏族身分。
-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蒙藏族申請蒙藏身分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照片兩張。
- 前項以外之蒙藏族申請蒙藏身分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照片兩張。
 - 四、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下列證件：
- 一、政府遷臺以前蒙藏地方官署或省轄藏族地區縣級以上官署之族籍證明文件。
 -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旗縣、自治州級以上當局出具蒙藏族籍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
- 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者。
 - 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者。
- 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
-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
- 第六條 蒙藏族取得其他特殊族籍身分證明者，喪失蒙藏族身分。
- 第七條 蒙藏族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